

# 岗位练兵出成效 人民调解促康美

2017年,县司法局紧紧围绕社会和谐稳定和党委政府中心工作,开展人民调解岗位大练兵活动,充分发挥人民调解维护社会和谐稳定“第一道防线”作用,为康美千岛湖建设添砖加瓦。

开展人民调解员业务大培训活动。针对基层调解组织调整和“四个平台”建设要求,淳安县司法局分6批次开展基层司法所长、人民调解员业务培训,参加培训的人数达到909人,发放人民调解业务资料1000余份,通过培训切实有效地提高司法所长、基层调解员、网格员对新形势下人民调解工作的认识,提升人民调解员在服务党委政府中心工作、维护群众切身利益方面的能力水平。

开展各类矛盾纠纷大排查大调解活动。围绕村级组织换届选举、“两节两会”、省党代会、党的十九大等敏感时间节点,提前谋划,主动出击,重点排查“五水共治”、“小城镇综合整治”、“杭黄高铁”等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中的矛盾纠纷隐患,切实做到底数清、情况明。全年全县各级人民调解组织共受理矛盾纠纷5196件,成功调处矛盾纠纷5144件,调处成功率98.99%。

## 在活动中涌现出一批高素质、熟法规、懂政策、讲奉献、讲正气、群众公认的“调解高手”



陈龙余:淳安县文昌镇调委会成员,从事人民调解工作四年整。他勤恳踏实,以维护辖区稳定、保障人民安居为己任,坚持把百姓利益放在首位,发现矛盾立即着手解决,事前下功夫了解矛盾纠纷详情,事后跟踪回访调解结果落实情况,做到发现一起,解决一起。



程一平:淳安县司法局威坪司法所所长。在8年多的调解实践中,他坚持用情感去和泥,用事实来搅拌,做到事事有根据,桩桩有结果,件件有回音。同时他还利用下村调解的时机,通过“小场面”,说好“小故事”,讲清“大道理”,积极引导群众以理性、合法的方式和途径表达利益诉求。



方建刚:淳安县千岛湖镇南山社区党委副书记。该同志始终忠诚党的革命事业,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理念,以居民利益无小事为处事准则,对社区调解工作认真负责。从事调解工作四年来,共计调处各类纠纷300余件,涉及金额15余万元,调解成功率达到了99%,真正做到了为居民排忧解难。



方旺盛:淳安县王阜乡党委委员、人武部长。他以调解矛盾纠纷、维护辖区稳定、构建和谐乡镇、保障人民安居为己任,在提高自身素质、完善调解网络、健全调解制度上下功夫,历年来共成功调解大小矛盾纠纷400余起,为维护全乡的稳定和谐作出了积极贡献。



汪向华:淳安县司法局青溪司法所所长,自2006年担任司法所所长以来,从事调解工作已有12年,共成功调处大小矛盾400余起。该同志以兢兢业业的工作态度,用“说得明、听得懂、用得上、靠得牢”的方法,忙调解,破难题,解纷争。他的调解格言是:坚持用公平正义心、诚心和耐心去对待每个案件。



汪信文:淳安县司法局千岛湖司法所所长,在基层从事司法行政和人民调解工作30年,通过长期的实践积累了丰富的调解经验。该同志深谙调解技巧和方法,做调解工作有公心、有耐心、有诚心、有爱心,近三十年来共参与调处各类矛盾纠纷500余起,全心全意维护群众利益。



汪友康:淳安县汾口镇人民调解委员会驻汾口派出所工作室专职调解员。从事人民调解工作25年来,该同志始终忠诚党的革命事业,对调解工作认真负责。担任专职调解员三年间,共计调处各类纠纷1000余件,兑现案件赔付款1500万元,真正做到为群众排忧解难,为百姓调和。



王斌:淳安县威坪镇调委会主任,负责全镇的社会稳定及矛盾纠纷调解工作。作为调委会主任,他充分发挥镇、村级调解机构职能,在全县率先成立了示范型调解机构“仲规依”和事团。2017年,“仲规依”共成功调处各类矛盾纠纷393起,其中他亲自参与化解矛盾纠纷26起,历年来共计化解矛盾纠纷300余起。



占敏娟:淳安县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人员,从事医疗纠纷调解工作以来,该同志热心人民调解事业,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,工作兢兢业业、勤勤恳恳。对每一起医疗纠纷,她都尽自己最大的努力做好,七年来从未发生因调解不及时、不成功而致使纠纷升级、激化的案件。



章晓明:淳安县姜家镇夫畈村调委会主任,从事人民调解工作已有十年时间,成功调解矛盾纠纷267件。从事人民调解工作以来,该同志凭着对乡亲们的一片赤诚,秉着“大事化小,小事化了”的初衷,通过做实在事,为和谐村庄建设献出自己的一份力。

(以上排名按姓氏首字母为序,不分先后。)

